

谈判文件

(货物类)

采购项目名称：轨道与结构检测应用技术研究中心建设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SCZA2026-JT-1929-001

西安铁路职业技术学院

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共同编制

2026年07月06日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邀请

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西安铁路职业技术学院委托，拟对轨道与结构检测应用技术研究中心建设项目采用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进行采购，兹邀请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谈判。

一、项目编号：SCZA2026-JT-1929-001

二、项目名称：轨道与结构检测应用技术研究中心建设项目

三、谈判项目简介：

为深入贯彻国家“交通强国”战略，主动服务铁路基础设施数字化转型与智能运维的发展需求，我校拟建设“轨道与结构检测应用技术研究中心建设项目”。本项目旨在引入行业级智能检测装备，构建一个集教学实训、技术研发、社会服务于一体的智慧化检测平台。

四、邀请供应商：

本次采购采取公告征集邀请谈判的供应商。

公告征集：本次竞争性谈判邀请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上以公告形式发布，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谈判。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无

注：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中小企业。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

1、信用查询：供应商在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的，不得参加谈判。

六、电子化采购相关事项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的电子化交易系统为：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shaanxi.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以下简称“政府采购平台”），进入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参与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一）供应商应当自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政府采购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政府采购平台供应商库。

（二）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在政府采购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

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

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政府采购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在线服务进行咨询。

技术服务电话：029-96702。

CA及签章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查看CA办理流程。

七、竞争性谈判文件获取时间、方式及地址

（一）谈判文件获取时间：详见采购公告或邀请书

（二）在谈判文件获取开始时间前，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本项目谈判文件上传至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供应商提供。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谈判文件。成功获取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将收到已获取谈判文件的回执函。未成功获取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不得对谈判文件提起质疑。

成功获取谈判文件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谈判文件，供应商应当重新获取谈判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后的谈判文件发布日期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不足3个工作日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供应商未重新获取谈判文件或者未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谈判文件编制响应文件进行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注：获取的谈判文件主体格式包括pdf、word两种格式版本，其中以pdf格式为准。

八、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地点、方式：

（一）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详见采购公告或邀请书

（二）响应文件提交方式、地点：供应商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响应文件。成功提交的，供应商将收到已提交响应文件的回执函。

九、谈判方式

本项目谈判小组与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在线方式进行谈判。谈判会议由谈判小组在线主持，供应商代表在线参加。供应商应随时关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信息，及时参与在线谈判。供应商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与谈判小组进行在线谈判、提交供应商响应表，供应商响应表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

十、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https://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成交结果、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十一、联系方式

采购人：西安铁路职业技术学院

地址：西安市国际港务区港务大道396号

邮编：710600

联系人：邓洁

联系电话：029-81366266

代理机构：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都市之门C座9层

邮编：710076

联系人：李盼盼、赵锦天、白国锋

联系电话：029-85266644

采购监督机构：西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

联系人：杜新星

联系电话：029-8982184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2.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各包采购预算金额如下： 采购包1：1,510,000.00元 供应商采购包报价高于采购包采购预算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2	最高限价（实质性要求）	详见第三章。 供应商的采购包响应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3	评审方法	最低评标价法(详见第六章)
4	是否接受联合体	采购包1：不接受 如以联合体响应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本谈判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和能力。 1.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本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5	落实节能、环保产品政策	1.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2.本项目采购的98英寸触控一体机、 空调天花机5匹 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强制采购的产品范围，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3.本项目采购的若有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本项目采购的若有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响应报价相同的，按供应商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

6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	（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 关于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和规则详见第六章。 （其他情形）不适用。
7	本国产品价格扣除（若采购项目适用本国产品标准）	本项目应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及《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的要求，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本国产品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及规则见采购文件第六章。
8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核心产品允许有多个，不同供应商提供了任意一个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的供应商。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采购活动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审；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谈判小组按照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其他响应无效。 核心产品清单详见第三章。 在符合性审查、有效报价环节提供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视为有效响应供应商不足3家。
9	异常低价审查	本项目应执行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的要求，具体内容见采购文件第六章。
10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谈判小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交的书面说明和相关证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公章，在谈判小组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材料无效，视为不能证明其响应报价合理性。供应商不能证明其响应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11	谈判保证金	缴交方式：否 注：电子保函可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申请办理。
12	标书费信息	免费获取
13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采购包1：缴纳 本采购包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5% 说明：履约保证金转账信息 名称：西安市财政局预算单位实有资金财政代管账户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莲湖路支行 银行账号：61001711100052518874-203033 纳税人识别号：12610100437202545W 地址、电话：西安市灞桥区港务大道396号 029-88092201
14	响应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60天。

15	代理服务费（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1.成交单位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2.招标代理服务费根据国家计委关于印发《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的有关规定标准下浮20%计取。 3.成交单位的代理服务费交纳信息 银行户名：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西安友谊路支行 账号：78560188000095264 联系人：财务部 联系电话：029-85263975
16	采购结果公告	采购结果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17	成交通知书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成交通知书。
18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本项目采购合同通过政府采购平台进行备案。
19	进口产品	不允许
20	是否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	采购包1：组织现场踏勘：否
21	特殊情况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 （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的； （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 （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依法终止采购活动。
22	其他说明	本谈判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不少于”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低于”、“超过”不包括本数。

2.2总则

2.2.1适用范围

一、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

二、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最终解释权由西安铁路职业技术学院和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享有。竞争性谈判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技术清单、参数、商务及其他要求由西安铁路职业技术学院负责解释。除上述竞争性谈判文件内容，其他内容由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负责解释。

2.2.2有关定义

一、“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谈判的采购人是西安铁路职业技术学院。

二、“供应商”是指在按照采购公告规定获取谈判文件，拟参加响应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三、“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代理机构。本项目的代理机构是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四、“网上开启”是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签到、响应文件解密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已解密响应文件的开启工作。

五、“电子评审”是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资格审查小组、谈判小组组建，开展资格和符合性审查、出具谈判

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等活动。

2.2.3响应费用（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的全部费用。

2.3竞争性谈判文件

2.3.1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构成

一、竞争性谈判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谈判的依据，同时也是评审的重要依据。竞争性谈判文件用以阐明采购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清单、参数及报价等要求、谈判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本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一）竞争性谈判邀请；
- （二）供应商须知；
- （三）谈判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 （四）资格审查；
- （五）谈判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 （六）谈判办法；
- （七）响应文件格式；
- （八）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二、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谈判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没有对谈判文件全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所产生的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2.3.2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本项目更正公告信息，按更正后公告要求进行响应。更正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更正后的谈判文件，供应商应依据更正后的谈判文件编制响应文件。若供应商未按前述要求进行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4响应文件

2.4.1响应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一、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谈判小组在谈判过程中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谈判小组将其视为无效材料。

二、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三、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供应商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2.4.2计量单位

除谈判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2.4.3响应货币）

本次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2.4.4知识产权

一、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存在前述情形，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二、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采购项目涉及采购标的的知识产权相关事宜由采购人结合项目实际自主确认或协商约定，具体如下：

/

三、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四、构成本谈判文件的各组成部分，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或用于非本谈判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

2.4.5响应文件的组成（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响应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七章。

2.4.6响应文件格式

一、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第七章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二、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响应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2.4.7响应报价（实质性要求）

一、供应商的报价是其响应谈判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二、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谈判文件第六章谈判办法规定予以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确认，并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供应商逾时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2.4.8响应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响应有效期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未明确响应有效期或者响应有效期小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响应有效期要求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4.9响应文件的制作、签章和加密（实质性要求）

一、响应文件应当根据谈判文件进行编制。供应商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下载投标（响应）客户端，使用客户端编制响应文件。

二、供应商应按照客户端操作要求，对应谈判文件的每项资格、符合性要求，逐一对应进行响应；未逐一对应进行响应或者响应内容不符合谈判文件对应项的要求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三、供应商完成响应文件编制后，应按照响应文件第一章明确的签章要求，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对响应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和加密。

四、谈判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重新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谈判文件，供应商应重新获取澄清或者修改后的谈判文件，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谈判文件进行响应文件编制、签章和加密。

2.4.10响应文件的提交（实质性要求）

一、供应商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响应文件提交。

二、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代理机构不再接受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影响响应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确保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

2.4.11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成功提交的响应文件；对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

供应商响应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提交过响应文件。

2.5开启、资格审查、谈判和确定成交供应商

2.5.1谈判开启程序

一、本项目为竞争性谈判项目。网上开启的开始时间为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成功提交或解密电子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予开启，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终止采购活动。

二、谈判开启准备工作

开标/开启前30分钟内，供应商需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开标大厅”-进入开标选择对应项目包组操作签到，签到完成后等待代理机构开标/开启。

三、解密响应文件（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成功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符合响应文件规定数量的，代理机构将启动响应文件解密程序，解密时间为30分钟；供应商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开启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采购活动无关的言论。供应商对开启过程和开启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及时向工作人员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5.2 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开启结束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5.3 资格审查

详见谈判文件第四章。

2.5.4 谈判

详见谈判文件第六章。

2.5.5 成交通知书

一、采购人或者谈判小组确认成交供应商后，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成交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成交通知书。

二、成交通知书是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成交通知书将自动失效，并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2.6 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6.1 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

二、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合同不得对谈判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 合同分包和转包（实质性要求）

2.6.2.1 合同分包

一、供应商根据谈判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成交的一致。

二、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成交供应商的主要合同义务。

三、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四、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采购包1：不允许合同分包。

2.6.2.2 合同转包

一、严禁成交供应商将本采购项目采购合同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不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将本项目转给他人或者将本项目全部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他人的行为。

二、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6.3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本项目采购合同，但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6.4合同备案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本项目采购合同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2.6.5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6.6履行合同

一、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及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处理。

2.6.7履约验收方案

采购包1：

详见合同

2.6.8资金支付

采购人按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及采购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

2.7纪律要求

2.7.1谈判活动纪律要求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保证谈判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采购人、代理机构、供应商和谈判小组成员应当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本项目谈判文件以及代理机构现场管理规定，接受采购人委派的监督人员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和影响谈判过程和结果。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谈判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2.7.2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参加谈判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

- （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谈判事宜；
- （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三、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四、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谈判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六、在谈判过程中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协商谈判；

七、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八、未按照谈判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九、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十、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十一、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十二、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十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有前述一至十三条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无效，或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认定成交无效。

2.7.3 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回避要求

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四）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五）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8 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二、供应商询问、质疑的答复主体：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对采购文件中采购需求的询问、质疑由 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除采购需求外的采购文件的询问、质疑由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由 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负责答复。

三、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供应商签字并加盖公章。

为提高采购效率，降低社会成本，鼓励询问主体对于不损害国家及社会利益或自身合法权益的问题或情形采用询问方式处理解决（包括但不限于文字错误、标点符号、不影响响应文件的编制的情形）。

四、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五、本项目不接受在线提交质疑，供应商通过书面形式线下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交质疑资料。

答复主体：代理机构

联系人：综合办公室

联系电话：029-85235014

地址：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都市之门C座9层

邮编：710076

六、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 （一）质疑函正本1份（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详见附件）；
- （二）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 （三）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 （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 （五）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谈判文件提出的质疑，需提交从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的谈判文件回执单）。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谈判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七、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详见附件）。

第三章 谈判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3.1采购项目概况

为深入贯彻国家“交通强国”战略，主动服务铁路基础设施数字化转型与智能运维的发展需求，我校拟建设“轨道与结构检测应用技术研究中心建设项目”。本项目旨在引入行业级智能检测装备，构建一个集教学实训、技术研发、社会服务于一体的智慧化检测平台。

3.2采购内容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1,51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1,510,000.0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元）	计量单位	所属行业	是否核心产品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是否实施本国产品政策
1	轨道与结构检测应用技术研究中心建设项目	1.00	1,510,000.00	项	工业	否	否	是	否	是

3.3技术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轨道与结构检测应用技术研究中心建设项目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一、项目概况 为深入贯彻国家“交通强国”战略，主动服务铁路基础设施数字化转型与智能运维的发展需求，我校拟建设“轨道与结构检测应用技术研究中心建设项目”。本项目旨在引入行业级智能检测装备，构建一个集教学实训、技术研发、社会服务于一体的智慧化检测平台。 项目建设对接教育部关于职业教育体系建设改革的相关要求，具体目标如下： 重塑实践教学范式：购置冲击弹性波无损检测仪、平直度测量仪等先进装备，将真实工作场景前移至课堂。支撑《土木工程检测技术》《铁路轨道检测技术》等课程模块，系统培养学生从结构检测、病害诊断到数据分析的全流程实践能力，实现从“适配岗位”到“引领产业”的跨越。 搭建科研创新平台：为教师团队提供真实的工程技术环境，支持围绕“多源异构数据融合算法”“道岔病害智能识别”等前沿课题开展应用研究，实现检测结果模型可视化，促

进“研—教—学”良性循环。

拓展社会服务功能：更新后的实践中心具备承接真实工程项目的能力，可面向铁路局、养护单位提供土木工程结构，轨道道岔等定期检测、专项评估及人员培训服务，打造区域性技术服务策源地，推动形成“政—校—行—企”多方协同的技术创新生态。

二、采购内容（包括采购品目、规格和数量）

序号	品名	数量	单位
1	冲击弹性波无损检测仪	1	套
2	非金属超声波无损检测仪	2	套
3	一体式钢筋扫描仪	6	套
4	无砟轨道板脱空检测仪	2	台
5	靠尺（2米、3米）	6	把
6	数显回弹仪	3	台
7	数显轨道测量尺（轨距尺、支矩尺）	10	把
8	轨道检测配套量具（塞尺、弦线检查锤等）	10	套
9	锂电角磨机及配套材料	4	套
10	液压起拨道及改道器（液压道岔改道器、起拨道器等）	6	台
11	锂电攻丝器	1	把
12	铁路轨道测量专用尺具（尖心轨降低值测量尺，铁路方尺等）	2	套
13	铁路工务专用工具（弹条扳手，道钉锤、洋镐等）	3	套
14	定扭矩锂电扳手	4	台
15	全自动锂电钻孔机	1	台
16	锂电高频捣固镐	3	台
17	便携式激光弦线	1	套
18	轨距尺检定器	1	套
19	平直度测量仪	1	套
20	轨底坡测量仪	1	套
21	便携式激光位移观测仪（含标尺，同心圆，胶水）	2	台
22	便携式推行轨距尺	1	台
23	锂电道岔打磨机	2	套
24	土工实训室（一）设施提升	1	间
25	工程材料科研拓展试验区	1	间

三、技术要求（包括对产品的认证、检验报告等）

附表1

序号	设备/模型名称	基本规格	单位	数量
1	冲击弹性波无损检测仪	1.功能：仪器可对小尺寸混凝土结构的尺寸、质量及裂缝进行无损检测。 2.最适工作温度：0~40℃。 3.测试通道数：≥2通道。 4.采样点数：≥20000个，可调。 5.采样频率：≥500kHz，可调。 6.采样精度：≥24位。 7.传感器类型：加速度传感器。 8.耦合方式：高阻尼传感器支座（或同等效果）。 9.传感器耐冲击性：≥28000 m/s²。 10.噪音处理及频谱分析：支持至少三种常见频谱/时频分析方法（如FFT、EMD、BPF等）。 11.图像模式：等值线图。 12.数据管理与对接：支持数据导出为通用格式（如CSV、XML、JSON），或提供开放的数据接口（如REST API、SDK）；若配备云管理服务，应支持数据离线备份与迁移，不得锁定数据访问权限；如需与BIM系统对接，应支持通用BIM数据交换格式（如IFC），或提供API文档。 13.配套：提供对应测试模型。 14.混凝土材质、尺寸测试范围：0.1~1m。 15.混凝土裂缝深度测试范围：0.05~0.15m。 16.相关规程：符合JGJ/T 411—2017或SL 713—2015等相应标准。	套	1

2	非金属超声波无损检测仪	1.功能：仪器运用超声波激振，可对混凝土强度、内部缺陷、浅层裂缝深度等综合问题进行检测。同时，仪器小巧操作方便，适用于室内教学。 2.操作系统：一体式微机操作系统，中文 3.混凝土测试内容：裂缝深度、内部缺陷、强度 4.操作方式：双操作模式（按钮，光电旋钮） 5.发射电压：250、500、1000V多挡可调 6.采样周期：0.05、0.1、0.2、0.4、0.8、1.6、3.2、6.4μs可调 7.屏幕显示：真彩液晶 8.信号采集方式：连续信号、瞬态信号 9.声时测读范围：0~640Kμs 10.声时测读精度：±0.05μs 11.放大器带宽：5Hz~500kHz 12.使用时间：内置锂电池可连续供电6小时，可外接移动电池 13.最大穿透距离：可达10m 14.最适测试厚度：0.1~1.5m 15.裂缝测试深度：0.3m以内 16.通道隔离度：>42dB 17.幅度测读范围：0~177dB 18.通道数：2通道	套	2
3	一体式钢筋扫描仪	1.检测对象：混凝土结构中钢筋的保护层厚度、间距、钢筋直径（非规程要求项，可估测） 2.存储空间：1000个构件（10万个测点） 3.大容量电池：可连续工作16h 4.显示方式：液晶彩屏 5.钢筋直径最适测试范围：Φ6~Φ50mm 6.钢筋保护层厚度测试精度：6~70mm，±1mm（钢筋直径推荐大于16mm）70~100mm，±2mm（钢筋直径推荐大于20mm） 7.钢筋分布图：平面图、剖面图 8.水平和垂直激光定位，实时显示钢筋位置及相邻钢筋中心线，瞄准框及指示灯多重提醒，方便钢筋定位及钻孔取芯； 9.支持凹凸曲面构件检测，输入“曲面圆直径”自动补偿保护层偏差。增加反向修正检测功能； 10操作方式：触屏+快捷键；连接方式 WIFI；放大倍数数码60倍；测试范围 5~500mm；连接方式 蓝牙	套	6

4	无砟轨道板脱空检测仪	1.功能：仪器可对轨道板与调整层之间脱空（离缝）情况进行扫描检测。 2.测试通道数：≥2通道。 3.供电方式：内置充电电池，满电量可连续工作>15小时。 4.通讯方式：无线。 5.通讯距离：显示端与采集端有效交互距离≥20米。 6.采样点数：≥20000个，可调。 7.采样频率：≥500kHz，可调。 8.采样精度：≥24位。 9.传感器类型：加速度传感器。 10.耦合方式：传感器侧壁高阻尼支座（或同等减振设计），可减少按压力度不均匀造成的误差。 11.操作环境：符合信创操作系统（提供配套软件）。 12.噪音处理及频谱分析：支持移动平滑、BPF、EMD、FFT、MEM中的至少三种方法。 13.采样模式：支持单次、连续采样，具备辅助判定功能（可有效过滤非激振波形）。 14.2维图形处理模式：支持等值线、切片等视图。 15.3维图形处理模式：支持三维等值线模式，可实现多方位全景成像（体素精度满足工程判读需求）。 16.数据管理与对接：设备数据可导出为通用格式（如CSV、XML、JSON），或提供开放的数据接口（如API、SDK）；若配备云平台，应支持数据离线备份与迁移，不得锁定数据访问权限；云平台功能可包括存储、搜索、统计、报告浏览等。 17.教学资源：提供原理、操作相关教学资源（实训指导书、操作手册或微课视频等任一项）。 18.覆盖轨道板厚度：≥30cm。 19.设备运维管理：支持设备运维管理功能（如使用记录、保养提醒等）。	套	2
5	靠尺	国标，数显。（2米，3米）	把	6

6	数显回弹仪	1.功能：仪器对混凝土表层弹模进行回弹法检测 2.存储空间：上万个测点及相关数据 3.供电方式：锂电池 4.最适工作温度：-4~+40℃ 5.标称动能：2.207J±0.100J 6.指针长度：20.0±0.2mm 7.弹击拉簧工作长度：61.5±0.3mm 8.弹击杆冲击长度：75.0±0.3mm 9.钢砧上率定值：80±2 相关规程：JGJ/T 23—2011 GB 50204—2015	台	3
7	数显轨道测量尺	1.数显道尺： 可测量轨距、超高、查照间隔、护背距离，精度满足 JJG 219-2015 要求。 轨距测量范围 1410~1470mm，分辨力 ≤0.01mm； 超高测量范围 ±185mm，分辨力 ≤0.05mm； 查照间隔 1381~1401mm，护背距离 1338~1358mm，分辨力 ≤0.01mm。 轨距示值误差 ≤±0.25mm，超高示值误差 ≤±0.30mm。 工作温度：-30℃~+55℃；绝缘电阻 >1MΩ。 尺身材质：高强度铝合金（或等效材料），防尘防水。 具备现场标定功能。 OLED（或同等）中文显示屏，亮度可调，适应白天/夜间/隧道环境。 具备蓝牙传输功能，数据可导出至通用蓝牙接收设备（如手机、平板），并支持导出为通用格式（如 CSV、Excel）。 配套数据分析功能（可运行于手持终端或电脑），支持轨距超限、水平超限、轨距变化率、三角坑等自动判断。 2.数显支距尺： 测量范围：100mm~2000mm，示值最大允许误差：±0.4 mm，分辨力：0.05mm，绝缘电阻：≥1MΩ，工作温度：-30℃~+55℃，电池工作时间：≥40h	把	10

8	轨道检测 配套量具 (塞尺、 弦线检查 锤等)	1.塞尺（组合） 规格：100 mm 长，17 片 / 套 厚度范围：0.02~3.00 mm 精度：±0.01 mm 材质：不锈钢，防锈 用途：钢轨接缝、扣件、间隙测量 2.木折尺 规格：2 m（折叠式，10 节） 材质：硬木，防开裂、防变形 刻度：公制，mm 刻度，清晰耐磨 3.弦线 长度：32 m，22 m 4.检查锤 锤头材质：优质 45# 锻打碳钢，淬火调质处理 锤柄：实木防滑柄 / 玻璃钢绝缘柄 5.吹风机（1台） 动力类型：锂电池供电。 电机类型：无刷电机，效率高、寿命长。 额定功率：≥2.2 kW。 最大风速：≥85 m/s。 电池系统：配备高性能锂离子电池，单次充电可持续高强度作业不低于30分钟，支持快充功能。 整机重量：≤10 kg (含电池)。 其他功能：具备多档或无极调速功能，以适应不同场景。 安全与标准：充电器和电池组须符合国家安全标准（如3C认证及GB/T 34570.2-2017）。	套	1 0

9	锂电角磨机及配套材料	1.额定电压：≥18V。 2.电机功率：≥3KW。 3.砂轮片：外径125mm，孔径22.23mm。 4.主轴螺纹：M14×2。 5.空载转速：调速模式3000-9500r/min，自变速模式5500r/min。 6.智能管理功能：具备实时监测、设备维护、使用记录、设备管理等。 7.主机重量：≤2.8kg。 8.电池容量：≥8Ah。 9.电机类型：无刷电机。 10.电池性能：适应高低温工作，具备自检提示和电量显示功能。 11.防护设计：防尘防水，防尘网可拆洗。 12.减震设计：具备减震手柄或机身减震设计，降低振动。 13.安全认证：充电器须符合国家3C认证（GB/T 34570.2-2017）； 14.锂电池组须符合GB/T 34570.2-2017要求 15.配套角磨片，抛光片，护目镜等材料	台	4
---	------------	---	---	---

1 0	液压起拨道及改道器（液压道岔改道器、起拨道器等）	1.改道器： 额定改道力：≥50 kN 最大改道量：46 mm 力矩不小于200 N.m（手柄） 整机质量：≤9 kg 适用轨型：P50、P60 钢轨，混凝土枕、道岔地段 功能：改道、窜枕，单人操作，快速复位 2.液压起拨道器 额定起道力：≥200 kN 额定拨道力：≥196 kN 最大起道量：≥125 mm 最大拨道量：≥80 mm 系统压力：63 MPa 回油：快速回油阀，带安全溢流保护 适用：正线、站线、道岔起拨道作业 3.高铁液压起道器 额定起道力：≥250kN 最大起道：≥130mm 系统工作压力：63MPa 适配：高铁、城际线路无砟 / 有砟轨道起道微调 密封件耐高低温，防渗漏，使用寿命长	台	6
1 1	锂电攻丝器	电池规格：20V 大容量锂电池，≥4.0Ah 双电配置 夹持范围：M3～M12 通用丝锥 转速档位：高低双速可调，正反转一键切换 扭矩：多档位调节，过载防断丝 机身：轻量化防滑机身，无刷电机耐用省电 适配：铁路扣件、螺栓孔现场攻丝、维修作业 充电器和电池组须符合国家安全标准（如3C认证及GB/T 34570.2-2017）。	台	1
		1.尖心轨降低值测量尺 适用轨型：P60、P50 钢轨道岔通用 测量范围：0～20mm 分度值：0.01mm，数显式 / 机械式可选 尺身材质：航空铝合金 + 不锈钢测量头 精度误差：≤±0.02mm 功能：精准测量尖轨、心轨顶铁降低值、密贴间隙 绝缘防腐，适应户外铁路野外作业环境 2.钢轨辙叉磨耗尺 适用轨型：P50、P60、钢轨及各类辙叉、心轨、翼轨 3.开程测量尺		

				适用于道岔尖轨、可动心轨的开程、支距及密贴间隙的测量。 材质：铝合金尺身，不锈钢测量触头 功能：精准测量道岔尖轨动程、锁闭开程、密贴间隙 防水防尘，耐铁路野外高低温环境 开程测量范围：（0～350）mm，支距测量范围：（0～350）mm 显示方式：液晶显示屏，电源电压：1.5v（纽扣电池） 工作温度范围：-5℃～+55℃，测量精度：±0.25mm 4道岔尖基轨磨耗测量仪 测量对象：尖轨、基本轨、翼轨垂直磨耗、侧磨、肥边 尺身：高强度铝合金，多点位贴合定位卡口 适配：普速、高铁各类单开、复式交分道岔 便携式手持结构，单人即可完成多点位检测 工作温度：0~45℃，工作湿度：小于75% 显示方式：数字式，分辨力：0.01mm 5.加长版滑动式钢轨磨耗尺 适用轨型：P50、P60钢轨 测量项目：轨头垂直磨耗、侧面磨耗、总磨耗 加长量程：适配长区段、大磨耗量钢轨测量 分度值：0.01mm，重复定位精度高 滑动式卡规结构，卡位稳固不晃动 材质：不锈钢标尺 + 合金外壳，耐磨不变形 型号 测量范围垂磨0~15 (mm) 分辨力:数显0.01(mm) 示值误差≤± 0.15(mm) 6.钢轨波浪磨耗测量尺 测量系统：数显式直接读数系统 测量位置：钢轨顶面和侧位面 钢轨顶面和侧位面：1000mm、1500mm、2000mm，德标1200mm 示值误差：±0.05mm 分辨率：0.01mm 工作温度：0℃-40℃ 7.铁路方尺 规格：1.5m/2m 标准铁路专用直角方尺 材质：高强度合金型材，一体成型不变形 直角精度：90° 垂直度误差≤0.02mm/m 用途：检测轨枕方正、道岔支距方正、线路轨排几何尺寸校正 绝缘板：采用环氧玻璃纤维板材质制作，在高湿环境里电		
		1 2	铁路轨道 测量专用 尺具（尖 心轨降低 值测量尺 ，铁路方 尺等）		套	2

		气绝缘性能稳定。 测头：硬度高（洛氏52）永不生锈，机械尺寸稳定可靠		
1 3	铁路工务 专用工具 (弹条扳 手，道钉 锤、洋镐 等)	1.三型弹条扳手 2.道岔密贴扳手 3.羊角扳手 4.九齿拉耙 5.道钉锤 6.耙镐 7.叉子（道砟专用） 8.洋镐 以上均为铁路工务专用	套	3
1 4	定扭矩锂 电扳手	1.结构组成：由机身、锂电池组、电机、套筒头等组成，整机结构稳固，控制面板位于把手顶端便于调整控制。 2.额定电压：≥18V。 3.最大扭矩：≥3000 Nm。 4.扭矩控制：数显扭矩可实现扭力0-3000N.m精度实时控制,具备不同现场扭力精度校准补偿功能，扭矩补偿采用数字补偿，补偿精度≤1%。 5.智能管理：具备智能管理功能，包括实时监测、使用记录、设备维护等。 6.整机防水防尘等级：IP54防护等级 7.整机可同时使用电池数量：2块。两块电池组连接方式为双锂电同时驱动。 8.机身应具备反光标示。 9.安全认证：充电器须符合国家3C认证（GB/T 34570.2-2017）； 10.环境适应性：具备耐低温工作性能，适应北方低温作业环境。	套	4

15	全自动锂电钻孔机	1.额定电压：36v。 2.转速：150-400r/min。 3.钻孔精度：孔径最大偏差$\leq 0.1\text{mm}$，位置极限偏差$\pm 0.5\text{mm}$。 4.应用钢轨范围：43kg轨、50kg轨、60kg轨、75kg轨。 5.钻孔机具有夹轨装置防卡死功能，钻孔机具有过载保护功能。 6.电机功率：$\geq 5\text{KW}$。 7.电池容量：$\geq 12\text{Ah}$。 8.钻孔机具有显示屏，显示内容包括：电压、电流、电量、主轴转速、累计钻孔数量、电池充放电次数。 9.进给方式分为手动钻孔和自动钻孔，手动钻孔和自动钻孔一键切换，自动钻孔模式应实现一键启动后自动完成钻孔、推刀、停机功能。 10.整机防水防尘等级$\geq \text{IP54}$。 11.连续作业能力：连续钻孔数量≥ 30。 12.充电器须符合国家3C认证（GB/T 34570.2-2017）要求。 13.产品设计及制造应符合相关国家标准的安全要求。 14.智能管理：设备应具备智能管理检测功能，便于维护管理，如实时监测、设备维护、使用记录等。	台	1
16	锂电高频捣固镐	1.额定电压：36V。 2.电机类型：无刷电机。 3.电机功率：$\geq 6\text{KW}$。 4.镐尖振幅$\geq 1.35\text{mm}$。 5.振动频率：$\geq 190\text{HZ}$。 6.把手振动加速度：$\leq 10\text{m/s}^2$。 7.镐尖加速度：$\geq 1150\text{m/s}^2$。 8.具备实时监测、设备维护、使用记录等基础智能管理功能。 9.电池容量：24Ah，双锂电（12Ah*2）并联可快速更换。 10.主机重量：$\leq 16\text{kg}$。 11.整机防水防尘等级$\geq \text{IP54}$。 12.安全认证：充电器须符合国家3C认证（GB/T 34570.2-2017）要求。	台	3
17	便携式激光弦线	激光类型：绿光高亮激光，室内外强光可视 射程距离：20m/30m 可调，直线度精度高 基准功能：模拟 20m、30m 传统弦线基准	套	1

1 8	轨距尺检 定器	1.检定项目：轨距、水平（超高）示值误差检定 2.分度值：0.01mm，整机检定精度符合国铁计量检定标准 3.结构：刚性铸铁基座，稳定性好，带锁紧微调装置 4.用途：实验室、实训中心轨距尺周期校准、量值溯源 5.检测项目 测量范围 示值最大允许误差 6.零位 $\pm 0.04\text{mm}$ 非零位 $\pm 0.06\text{mm}$ 7.轨距 1410~1470mm 8.查照 1381~1401mm 9.护背 1338~1358mm 10.超高 超高专用块规 30mm、60mm、 11.120mm、180mm 12.按实测值使用 $\pm 0.06\text{mm}$	套	1
1 9	平直度测 量仪	1.测量方式：机械式 / 数显可选，直观读取偏差值 2.用途：钢轨焊缝、轨面平顺度、线路病害平直度检测 3.测量长度：1m 4.水平分辨率 100点(1点/cm) 5.垂直分辨率 0.003mm 6.测量精度 $\pm 0.01\text{mm}$ 7.测量稳定度rms0.01mm 8.线性误差 $\pm 0.2\%$ 9.测量范围-2.5mm~+2.5mm 10.单次测量时间<6s 11.电池容量4x3.7v LI-ION/12800mAh 12.蓝牙待机时间130小时 13.WiFi待机时间75小时 14.防护等级P65 15.环境工作温度-10°C~+50°C 16.湿度要求<90% 具备蓝牙、Wi-Fi等无线通信接口，支持或预留4G通信与GPS/北斗定位功能，便于数据传输与位置记录。	套	1

20	轨底坡测量仪	1.测量范围：1:20~1:40 轨底坡通用量程 2.分度值：0.01°，倾角测量精度 $\leq \pm 0.05^\circ$ 3.适配轨型：P50、P60、P75 混凝土枕、木枕线路 4.材质：防水防尘外壳，耐震耐摔，野外长期使用 5.供电方式：内置锂电池充电 6.精度： $\pm 0.05^\circ$ 7.分辨率：0.01° 8.工作温度：-30℃~ +60℃ 9.显示方式：OLED 10.量 程： $\pm 1: 7.5 \sim \pm 1: 200$	套	1
21	便携式激光位移观测仪（含标尺，同心圆，胶水）	1.测量方式：激光定点位移沉降观测 2.观测量程：水平、竖向位移双维度测量 3.测量精度： $\leq 0.2\text{mm}$ 4.配置：激光主机、刻度标尺、定位同心圆靶标、专用固定胶水 5.适用场景：路基沉降、轨道位移、桥隧沉降、道岔区域变形观测 6.便携锂电供电，安装简易，长期定点监测 7.整机重量轻（重量 $\leq 1\text{kg}$ ） 8.激光照准距离 $\leq 10\text{米}$ 9.激光照准距离 $\leq 30\text{米}$ 10.电池容量 连续使用8h	台	2
22	便携式推行轨距尺	1.准确度级别能满足0级，适用于测量线路设计速度350km/h的铁路。 2.含手持终端1部，具有蓝牙传输功能，检测数据可安全传输或导入铁路工务安全生产管理信息系统，减少数据采集过程中人工干预，提高工作效率，并提供测试证明。 3.可测量铁路线路、道岔的轨距、超高、查照间隔、护背距离等数据。 4.校准数据参数如下：轨距示值最大允许误差 $\pm 0.25\text{mm}$ ；超高示值最大允许误差 $\pm 0.30\text{mm}$ ；校准 5.结果符合0级计量性能。 6.轨距测量范围（1410~1470）mm；水平测量范围（-185~+185）mm；轨距分辨力不大于0.01mm；水平（超高）分辨力不大于0.05mm。 7.显示方式：中文点阵显示不小于128*64mm，屏幕尺寸不小于1.54寸，菜单提示清晰直观，可在白天、夜间和隧道中正常工作。具备数据标定、蓝牙数据传输功能。 8.具有“三防”功能（防尘、防雨、防磕碰）。	套	1

2 3	锂电道岔打磨机	1.额定电压：72V。 ★2.无刷电机，电机功率≥7KW。 3.电池类型：锂离子电池。 ★4.电池容量：≥28Ah。 5.防护罩间隙：≥9mm 6.绝缘性能：≥200兆欧 7.砂轮总进给量：≥85mm 8.砂轮进给精度：≤0.05mm 9.打磨角度:双向摆角≥50° 10.移动速度：0-8m/min，可控； 11.打磨机在钢轨上推行时，应符合GB146.1限界要求。 12.空载检验及温升测量要求：打磨机轴承部位及机身其它裸露部位的外表温升不大于15K。 13.负载检验及温升测量要求：打磨机轴承部位及机身其它裸露部位的外表温升不大于15K。 14.整机防护等级：IP54级。 15.设备智能管理功能：电池管理、使用记录、设备维修保养检测等 16.安全认证：充电器须符合国家3C认证（GB/T 34570.2-2017）要求。	台	2
	土工实训室（一）设施提升	拆除原墙面乳胶漆 拆除原灯管灯具 拆除原房间吊扇 拆除木门、单开门一扇、双开门一扇。 拆除原房间木质窗户 拆除原房间窗帘、窗帘轨道 拆除原有空调 搬运原有房间桌椅 拆除原有房间黑板 拆除原有房间配电箱 拆除原有房间水槽 搬运原有房间文件柜、设备等 拆除原有线槽、线缆、开关、插座	m ² 套 套 樘 m ² 套 台 项 项 项 项 项	1 5 9. 4 9 8 6 2 2 8. 6 6 2 2 1 1 1 1 1 1

			6.2米*2根	项	1
			垃圾清运	项	1
			墙面喷刷涂料 [项目特征] 1.基层类型:砖墙抹灰面 2.刮腻子要求:2遍 3.涂料品种、喷刷遍数:白色无机涂料 [工作内容] 1.清理基层 2.刮腻子 3.刷、喷涂料	m ²	1 5 9. 4 9
			平面吊顶天棚 [项目特征] 1.龙骨材料种类、规格、中距:轻钢龙骨 2.面层材料品种、规格:600*600mm铝扣板 [工作内容] 1.清理基层、吊杆安装 2.龙骨安装 3.基层板铺贴 4.面板铺贴 5.开孔及洞口处理 6.嵌缝 7.刷防护材料	m ²	1 0 4. 6 3
			塑胶地板 1.PVC塑胶地板,采用多层复合,总厚度≥2.0mm,耐磨层厚度≥0.6mm,耐磨等级≥T级,燃烧性能达到B1级,防滑等级≥R9; 2.做5mm水泥自流平 3.20厚1:2.5水泥砂浆找平,压实抹光 4.包含本项目所有工作内容 5.压条种类:塑胶地板专用阳角收边条	m ²	1 0 4. 6 3
			轻钢龙骨墙体封堵(窗) 1.1.75系列轻钢龙骨 2.填充防火隔音棉 3.双层9.5厚纸面石膏板白色无机涂料	m ²	7. 5 2
			防盗门 1.门框或扇外围尺寸:3280*1750mm 2.门框、扇材质:彩钢板双开门,宽×高≥2m×2.8m;	樘	1

防盗门 1.门框或扇外围尺寸:2970*970mm 2.门框、扇材质:按现场实际要求	樘	1
电子挂钟	个	1
断桥铝合金窗	m ²	2 1. 1 4
遮阳窗帘 窗帘: ≥21.46m ² , 阻燃, 遮光, 2倍褶皱; 窗帘轨道	m ²	2 6
98英寸触控一体机: 显示屏尺寸: 98英寸 (16: 9) 显示屏类型: DLED液晶显示屏 画面显示尺寸: 2158.85 (H) ×1214.35 mm (V) 物理分辨率: 3840 (H) ×2160 (V) (UHD) 显示色彩: 8bit, 16.7M 刷新率: 60HZ 亮度: 中心点300cd/m ² (±20) 对比度: 1200: 1 (Typ.) 响应时间: 8ms 可视角度: 178° 显示屏防护: 4mm钢化防爆玻璃 喇叭规格: 10W/8欧× 2 扬声器 音频特性: 平衡, 环绕声, 均衡器 输入端口 (IN) AV端口: 1组 YPbPr端口: 1组 HDMI2.0端口: 3组(都支持HDCP 2.2及CEC, 一组含ARC) USB2.0端口: 1组 输出端口: Earphone耳机: 1组 COAXIAL同轴: 1组 2160P UHD超高清显示 USB多媒体视频, 音频, 图片, 文字, 播放 DLED直下式节能背光设计 本项目中涉及计算机终端的中央处理器 (CPU)、操作系统、数据库应通过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的安全可靠测评, 附相关证明材料截图。	台	1

					LED平板灯600*600LED集成吊顶灯	套	15
					空调天花机5匹 5p空调：2台，变频，双制，一级能效，制冷≥13000w，制热≥14000w；	台	2
					墙插 五孔暗装墙插	个	12
					暗装网络面板	个	2
					五孔地插	个	12
					网络地插	个	6
					电源线ZR-BV2.5	m	560
					电源线ZR-BV4	m	620
					镀锌钢管JDG20，壁厚：1.6	m	200
					监控摄像头400万	台	1
					网线6类网线	箱	1
					灯控开关三控开关墙面安装	个	1
					不锈钢踢脚线100*10*1.0不锈钢定制	米	42.5
					水槽1米长含改水管	项	1
					收纳柜 1、长度≥7.6m，高2.2米，进深≥600mm，≥18mm环保型阻燃胶合板； 2、阻燃等级B1级、环保等级E0级，边缘均采用≥2mm厚同色ABS封边条，全自动封边机热熔胶封边，基材与柜体相同阻燃板； 3、不锈钢缓冲阻尼铰链，中性防霉密封胶； 4、免漆木饰面柜门、阻力合页。 上下柜：双开封闭式门板，每层静态承重≥40kg，满足实训资料、工具、仪器存放 门锁配置：整柜配备安全锁	组	1

文件柜 1.单组外形尺寸：长度 1000mm× 高度 1800mm× 进深 600mm，3组无缝拼接组合 2.整体结构：上部玻璃展示柜门 + 下部封闭式实体柜门 3.上柜：双开透明，透光可视、安全防爆 4.下柜：双开封闭式门板，每层静态承重 $\geq 40\text{kg}$ ，满足实训资料、工具、仪器存放 5.门锁配置：整柜配备安全锁	个	1
实验室桌子及配套凳（48把） 有一定承重性	套	6
实训室规章制度牌 实验室基础信息牌： ≥ 6 块，高 $\times$ 宽 $\geq 500\text{mm} \times 350\text{mm}$ ，厚度 $\geq 2\text{mm}$ ，材质为铝合金边框、PVC底板、透明亚克力封面； 实验室管理制度牌： ≥ 6 块，高 $\times$ 宽 $\geq 800\text{mm} \times 600\text{mm}$ ，材质为铝合金开启式框架、PVC面板。	项	1
实验室数据处理工位(6个工位)	套	1
配电箱	套	1
移动写字板	个	1
封包暖气片	套	1
外墙装饰	项	1
遮阳棚	项	1
展示柜 1、单组外形尺寸： $\geq$ 长度1000mm $\times$ 高度1800mm $\times$ 进深600mm，3组可独立摆放、也可无缝拼接； 2、整体结构：上、下部玻璃展示柜门，上下各加1层板； 3、承重标准：柜体底部承重 $\geq 100\text{kg}$ ，层板承重 $\geq 60\text{kg}$ ，层板托采用不锈钢材质，可调节间距； 4、通体全透明钢化玻璃，高透光率（ $\geq 90\%$ ），防爆、防刮、防撞击； 5、每组配备安全锁。	个	1
水泥台	组	1
路面硬化及排水	项	1

			科创墙： 1、轻钢龙骨骨架：采用C型轻钢龙骨（规格：50×20×0.6mm）； 2、多层板基层：≥14m2，E0级环保多层板，阻燃等级B1级； 3、立体造型层：左右两块，每块≥宽2000mm×高2300mm，铝合金型材封边，亚克力板造型； 4、左右对称布局，文化墙左右两块分别位于一体机两侧，左右两侧内容镜像对称设计，但文字或图形元素可略有差异，内容根据设计调整。 5、灯带：LED柔性线性灯带，色温3000K（暖白），显色指数≥90，每米功率12W，灯带防护等级≥IP20，背面带3M胶，独立开关。	项	1
3.4商务要求 3.4.1交货时间 采购包1： 合同签订后90天内完成项目全部内容			设备底座	批	1

3.4.2交货地点和方式

采购包1：

采购人指定地点

3.4.3支付方式

采购包1：

分期付款

3.4.4支付约定

采购包1：

1、 预付款，合同签订后，达到付款条件起3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0%

2、 其他，经验收合格后，卖方持《验收合格单》原件及相关资料，达到付款条件起3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60.0%

3.4.5验收标准和方法

采购包1：

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3.4.6包装方式及运输

采购包1：

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3.4.7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

采购包1：

（一）产品质保期 1、货物类质保期五年，其他类质保期二年。 2、成交供应商免费提供质保期电话支持、网络在线支持、电子邮件支持、运行维护支持等多种免费技术服务支持。

3.4.8违约责任及解决争议的方法

采购包1：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未按合同要求提供产品或设备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供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3.5其他要求

采购包1：

无

第四章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组建的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

资格审查标准及要求如下：

4.1 一般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主体证明文件：（1）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其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注册的有效“营业执照”的复印件；（2）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3）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其有效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4）供应商是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登记证书复印件；（5）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6）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2、提供可满足履行合同所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3、提供谈判截止时间前近六个月中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时间以税款所属时期为准 4、提供谈判截止时间前近六个月中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5、提供有效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响应函

2	供应商应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提供（1）或提供（2）：（1）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两年内任意一个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应满足以下要求：①供应商是企业的，财务报告是指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上述指定年度整个会计年度财务报表（须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复印件至少须包括报告正文、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附注和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报告正文应当有会计师事务所公章和2名注册会计师的签字及盖章。且2022年10月1日后出具的审计报告应当经过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备案赋码。②供应商适用《事业单位会计准则》的，财务报告是指上述指定年度整个会计年度财务报表（不要求必须是经审计的），复印件至少须包括资产负债表、收入支出表（或收入费用表）、财政补助收入支出表。③供应商适用《政府会计准则》的，财务报告是指上述指定年度整个会计年度财务报表（不要求必须是经审计的），复印件至少须包括资产负债表、收入费用表。④供应商适用《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财务报告是指上述指定年度整个会计年度财务报表（不要求必须是经审计的），复印件至少须包括资产负债表、业务活动表、现金流量表⑤供应商是上述四种情况以外情况的,按照其依法适用的会计制度、财务规则或会计准则提供财务报表复印件（不要求必须是经审计的）。（2）提供资信证明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应满足以下要求：①资信证明须为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由供应商开户银行出具。②无论开具银行是否标明“复印无效”，供应商提供的复印件在本次投标中予以认可（即不因“复印无效”字样而认定资信证明复印件无效）。③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	--	------------------------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响应函
---	---	---------------------------------------	-----

4.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无			

4.3特殊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信用查询	供应商在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的，不得参加谈判。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第五章 谈判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第三章“谈判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第八章“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根据项目实际需要制定谈判内容，在获得采购人代表确认的前提下，可以根据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相关内容。谈判小组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及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第六章 谈判办法

6.1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竞争性谈判评审方法。

二、评审工作由代理机构组织，具体评审事务由依法组建的谈判小组负责。

三、评审工作应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谈判程序 and 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四、本项目采取电子化评审，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评审工作。谈判小组成员、采购人、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应当按照本谈判文件规定和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操作要求开展或者参加评审活动。

五、评审过程中的书面材料往来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传递，评审委员会成员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签名后生效，供应商通过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加盖其电子印章后生效。出现无法在线签章的特殊情况，评审委员会成员可以线下签署评标报告，由代理机构对原件扫描后以附件形式上传。

六、评审过程应当独立、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审活动。供应商非法干预评审活动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代理机构、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采购人监督人员非法干预评审活动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6.2谈判小组

评审专家是采取随机方式在政府采购平台的专家库系统（以下简称专家库系统）抽取/由采购人根据《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陕财办采〔2018〕20号）的规定，报主管部门同意后自行选定。

一、谈判小组成员应当满足并适应电子化采购评审的工作需要，使用已身份认证并具备签章功能的证书，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入项目评审功能模块确认身份、签到、推荐谈判小组组长。

二、谈判小组成员获取解密后的响应文件，开展评审活动。出现应当回避的情形时，谈判小组成员应当主动回避；代理机构按规定申请补充抽取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充抽取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封存供应商响应文件，按规定重新组建谈判小组，解封响应文件后，开展评审活动。

三、谈判小组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谈判程序、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一）熟悉和理解谈判文件；
- （二）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等是否满足谈判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三）根据需要要求采购组织单位对谈判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四）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 （五）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 （六）向采购组织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6.3评审程序

6.3.1审查谈判文件和停止评审

一、谈判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谈判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谈判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谈判办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二、本谈判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 （一）谈判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 （二）谈判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三)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谈判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 (四)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谈判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 (五) 谈判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 (六) 谈判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 (七) 谈判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谈判小组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人提交情况说明。除上述情形外，谈判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采购组织单位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书面告知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说明具体原因，同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组织单位认为谈判小组不应当停止评审的，可以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3.2符合性审查

一、谈判小组依据本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的符合性审查事项必须以本谈判文件的明确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为依据。

二、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谈判小组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谈判文件规定。

三、谈判小组对所有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后，确定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名单。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谈判小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上传证明材料，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谈判小组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异常低价审查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1）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50%；（2）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50%的，即投标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50%；（3）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报价<采购项目最	

1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高限价×45%；（4）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5.2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标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标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标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标的清单 报价表
---	------------------	--	----------

2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响应文件按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 商务应答表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报价表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docx 响应文件封面 产品技术参数表 分项报价表.docx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标的清单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响应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响应文件有效期	响应文件有效期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函
4	首次谈判报价	供应商首次谈判报价没有超出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分项报价表.docx 标的清单 报价表
5	响应内容	响应内容不存在漏项或数量与要求不符合采购文件规定情形，响应内容满足采购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不存在采购档次降低或影响采购性能、功能的情形。	响应函
6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不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响应函
7	公平竞争	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没有弄虚作假、恶意串通或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响应函
8	其它	不存在其它不符合法律法规或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无效条款的情形	响应函

6.3.3谈判

一、谈判小组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与邀请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谈判顺序由谈判小组确定。

二、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对技术、服务、合同条款等内容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的谈判。在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三、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第三章“谈判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第八章“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四、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通过“承诺”功能，将变动情况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情况调整谈判轮次。

五、谈判过程中，供应商可以根据谈判情况变更其响应文件，并将变更内容以“供应商响应表”形式在线提交谈判小组。“供应商响应表”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否则无效。

六、经最终谈判后，响应文件仍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 （一）响应文件仍不能实质响应谈判文件可实质性变动的实质性要求的；
- （二）响应文件中仍有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的。

七、谈判小组对供应商在谈判、评审过程中的书面交换材料，未按要求加盖电子印章或签字的，视同未提交书面交换材料。

- 八、谈判小组在最终谈判后，对所有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后，确定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名单。
- 九、谈判过程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 十、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行为的，应当谈判报告中予以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依法应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应当作无效处理。

6.3.4最后报价

一、方案评审

采购包1：磋商/谈判/协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磋商/谈判/协商结束后，磋商/谈判/协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谈判/协商情况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二、谈判小组开启报价后，供应商应随时关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信息提醒，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通过“评审等候大厅”进行报价并签章后提交。

三、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标准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谈判小组将对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并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四、供应商最后报价属于明显低价不正当竞争的，谈判小组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8项规定处理。

五、供应商未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内提交报价或未按要求进行报价的，视为无效响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六、供应商未按谈判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其退出谈判。

七、最后报价一旦提交后，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

八、最后报价为有效报价应符合下列条件：

- （一）供应商所提供的最后报价是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
- （二）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
- （三）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符合谈判文件的要求。
- （四）最后报价唯一，且不高于最高限价。

九、最后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不需要供应商澄清，按以下原则处理：

- （一）报价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 （二）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三）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最后报价经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最后报价无效。

十、异常低价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评审点要求概况	异常低价的情形
----	---------	---------

1	异常低价审查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等相关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最高限价×45%。 （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数量报价下，投标人的报价明显高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	--------	--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6.3.5价格扣除

采购包1：

序号	评审内容	适用情形	扣除比例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	------	---------	----------------

1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10.00%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C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承接本项目的供应商符合相应条件时，给予C1的价格扣除，即：评标价=最后报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标的清单报价表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	--------------------	--------	--	---------------------------------------

2	实施本国产品标准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20.00%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	----------	---	--------	--	----------------

6.3.6解释、澄清、说明的有关问题

- 一、评审过程中，谈判小组认为竞争性谈判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提请代理机构书面解释。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解释事项如果涉及供应商权益的以有利于供应商的原则进行解释。
- 二、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三、代理机构宣布评审结束之前，供应商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随时关注评审消息提示，及时响应谈判小组发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要求。供应商未能及时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 四、谈判小组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

6.3.7复核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审报告签署前，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应严格依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及《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规范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主观分赋分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函〔2026〕10号）等文件要求，对评审数据进行全面校对与核对，重点核查各评审专家主观分项评分与全体评委对应分项平均分的偏离情况，确保评审数据准确无误、流程合规。

6.3.8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采购包1：3家；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得分均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

响应文件满足谈判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

经评审的最终报价是指对供应商最后报价完成价格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的价格扣除后的报价。

6.3.9编写谈判报告

谈判小组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编制评审情况，生成谈判报告。谈判报告是谈判小组根据全体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一、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以及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名单；
- 二、谈判日期和地点，评审委员会成员名单；
- 三、参加报价的供应商名单及报价情况和未参加报价的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 四、变动谈判文件实质性内容的有关资料及记录；
- 五、供应商响应文件响应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情况及供应商变动响应文件有关资料及记录；
- 六、谈判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谈判情况等；
- 七、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及理由。

谈判报告应当由谈判小组全体人员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认可。谈判小组成员对谈判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谈判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谈判小组记录相关情况。谈判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又不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谈判报告。

6.3.10谈判争议处理规则

在谈判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的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但不得违背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谈判报告中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持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谈判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6.4终止采购活动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终止采购活动：

-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四、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五、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六、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七、通过最后报价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注：公开招标转竞争性谈判只有两家供应商参与的情形除外。

6.5确定成交供应商

一、评审结束后，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谈判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二、采购人在收到谈判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在谈判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按顺序确定1名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三、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谈判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四、根据采购人确定的成交供应商，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

书。

6.6谈判小组成员义务

-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 四、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情况，包括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作出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情况，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情况，其他非法干预评审情况等；
- 五、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
- 六、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6.7谈判纪律

- 一、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除因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 六、服从评审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不具有强制性。
-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采购包1：

分册名称：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响应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响应函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详见附件：产品技术参数表

详见附件：商务应答表

详见附件：报价表

详见附件：标的清单

详见附件：分项报价表.docx

详见附件：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详见附件：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docx

第八章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详见附件：西安铁路职业技术学院供货合同（政府采购项目）.docx